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80號

原告 涂麗真

劉宏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侑靜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曾俊嘉

0000000000000000

新高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甘光華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鄒龍麟

被告 王家淇即天龍汽車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羅同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4月25日宣判，因原告於宣判前之113年4月19日具狀撤回起訴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